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5017 - 2021

#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General code for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2021-09-08 发布

202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General code for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GB 55017-2021**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2 2 年 4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1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General code for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GB 55017 - 2021**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 $\frac{1}{4}$  字数：46千字  
2022年2月第一版 202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22.00元**  
统一书号：15112·3818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图书出版中心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2021 年 第 168 号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17-202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9 月 8 日

##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 2001 (2009 年版)  
第 1.0.3、4.1.11、4.1.17、4.1.18、4.1.20、4.8.5、4.9.1、  
5.1.1、5.2.1、5.3.1、5.4.1、5.7.2、5.7.8、5.7.10、7.2.2、  
14.3.3 条
2.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307 - 2012  
第 7.2.3、7.3.6、7.4.5、10.3.2、11.1.1 条
3.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 - 2012  
第 1.0.3、4.4.1 条
4.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 - 2012  
第 3.0.1、7.1.1 条
5.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 83 - 2011  
第 5.0.5 条

# 前 言

为适应国际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通行规则，2016 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陆续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等文件，提出政府制定强制性标准、社会团体制定自愿采用性标准的长远目标，明确了逐步用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取代表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的改革任务，逐步形成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技术性规定与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构成的“技术法规”体系。

**关于规范种类。**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体系覆盖工程建设领域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分为工程项目类规范（简称项目规范）和通用技术类规范（简称通用规范）两种类型。项目规范以工程建设项目整体为对象，以项目的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等五大要素为主要内容。通用规范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功能性能要求的各专业通用技术为对象，以勘察、设计、施工、维修、养护等通用技术要求为主要内容。在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体系中，项目规范为主干，通用规范是对各类项目共性的、通用的专业性关键技术措施的规定。

**关于五大要素指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中各项要素是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化和效率提升的基本规定，是支撑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项目的规模要求主要规定了建设工程项目应具备完整的生产或服务能力，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项目的布局要求主要规定了产业布局、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总体设计、总平面布置以及与规模相协调的统筹性技术要求，应考虑供给能力合理分布，提高相关设施建设的整体水平。项目的功能要求主要规定项目构成和用途，明确项目的基本组成单元，是项目发挥预期作用的保障。项目的性能要求主要规定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水平或技术水平的高低程度，体现建设工程项目的适用性，明确项目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宜居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应达到的基本水平。关键技术措施是实现建设项目功能、性能要求的基本技术规定，是落实城乡建设安全、绿色、韧性、智慧、宜居、公平、有效率等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

**关于规范实施。**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具有强制约束力，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众权益和公众利益，以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满足经济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性底线要求，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维修、养护、拆除等建设活动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其中，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配套的推荐性工程建设标准是经过实践检验的、保障达到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成熟技术措施，一般情况下也应当执行。在满足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规定的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和关键技术措施的前提下，可合理选用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使项目功能、性能更加优化或达到更高水平。推荐性工程建设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要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协调配套，各项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相关技术水平。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实施后，现行相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应及时修订，且不得低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中有关规定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为准。

# 目 次

|     |                   |    |
|-----|-------------------|----|
| 1   | 总则 .....          | 1  |
| 2   | 基本规定 .....        | 2  |
| 3   | 勘察要求 .....        | 3  |
| 3.1 | 勘察纲要 .....        | 3  |
| 3.2 | 地基基础工程 .....      | 4  |
| 3.3 | 地下工程和基坑工程 .....   | 5  |
| 3.4 | 边坡工程 .....        | 6  |
| 3.5 | 不良地质作用 .....      | 6  |
| 3.6 | 特殊性岩土 .....       | 10 |
| 3.7 | 地下水 .....         | 13 |
| 4   | 勘探和取样 .....       | 15 |
| 4.1 | 一般规定 .....        | 15 |
| 4.2 | 勘探作业安全 .....      | 15 |
| 4.3 | 勘探技术要求 .....      | 17 |
| 4.4 | 取样 .....          | 17 |
| 5   | 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 .....   | 19 |
| 6   | 分析评价和工程勘察报告 ..... | 20 |
| 6.1 | 分析评价 .....        | 20 |
| 6.2 | 工程勘察报告 .....      | 22 |
| 附:  | 起草说明 .....        | 25 |

# 1 总 则

**1.0.1** 为保证工程勘察质量，保障工程、人身、财产和公共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满足工程监督管理基本需要，制定本规范。

**1.0.2** 工程勘察必须执行本规范。

**1.0.3** 工程勘察应根据工程建设不同阶段的要求，进行策划、实施，勘察成果应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提供资料真实、结构完整、评价合理、结论可靠、建议可行的勘察报告。

**1.0.4** 工程建设所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措施是否符合本规范要求，由相关责任主体判定。其中，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应进行论证并符合本规范中有关性能的要求。

## 2 基本规定

**2.0.1** 工程勘察的策划和实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取得拟建工程设计资料，搜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地质资料和环境资料，编制勘察纲要；

2 应调查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情况和危害程度；

3 应查明拟建工程场地地形地貌和工程影响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分布、工程特性，调查对工程不利的地下埋藏物；

4 应查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分布特征，分析地下水对工程的影响，评价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应分析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提供设计和施工所需岩土参数；

6 应提供工程勘察报告。

**2.0.2** 勘探、取样和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的原始记录、影像资料和工程勘察报告均应归档保存，并应可追溯。

**2.0.3** 勘探、取样、测试和试验仪器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测试和试验仪器应在标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2.0.4** 勘察单位应参与施工验槽，检验开挖揭露的地质条件与工程勘察报告的一致性。如有异常情况，应提出处理措施或修改设计的建议。